****

# **康其乡农机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54**

**招 标 人：拜城县康其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Ｏ二三年十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康其乡农机购置项目

招标人（公章）：拜城县康其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李庆庆

联系电话：15719009611或0997-8805588

招标代理机构（章）：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张家龙

联系人：朵生鹏

联系电话：18167502350或0997-6773977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2号楼2单元2405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康其乡农机购置项目 |
| 项目编号 | bcx-gkzb-2023-054 |
| 招标内容 | 购置农机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
| 2 | 招标人 | 名 称：拜城县康其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庆庆联系电话：15719009611或0997-8805588电子邮箱：1967308993@qq.com地址：拜城县康其乡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朵生鹏联系电话：18167502350或0997-6773977电子邮箱：905942236@qq.com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2号楼2单元2405室 |
| 3 | 送货地点 | 拜城县康其乡 |
| 4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时供货及服务） |
| 5 | 资金来源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 |
| 6 | ★采购上限价（元） | 采购上限价：小写：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
| 7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1.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3、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无效。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留档使用一律不予退还。自行递交至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小区2号楼2单元2405室；联系人：朵生鹏、联系电话：18167502350） |
| 9 | 投标有效期 | 为 90 天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2: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2: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3 | 评标小组构成 | 评标小组构成：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15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2:00前；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4、交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01402160910003322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塔北北路支行。 |
| 16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17 | 履约保证金 |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的3%计收，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供货期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 |
| 18 | 结果公示 | 采购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媒介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9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及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费率取费，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20 | 场地服务费及公证费 | 场地服务费：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单位不足6家时按照每家单位1000元收取，等于或者多于6家时，按总金额6000元由投标单位均摊。注：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元/参标单位个数。(网络电子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交易服务中心收费由代理公司代收，在开标时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完成，各投标单位发票信息发送至905942236@qq.com)。后由交易中心财务室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投标人留存邮箱。公证费：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1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 23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后）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5 | 监管部门 |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997-8623036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
| 26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其他 |
| 27 | 本项目特定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售后服务部，服务部成员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名单成立，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服务部主要成员需实时在岗，确保设备在使用操作过程中出现质量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
| 2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 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备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

“★”标识的内容需重点注意！

**一、总则**

1. 招标人：拜城县康其乡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货物、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条款。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及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供应商”或“投标人”均为投标单位。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招标单位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或信息发布网站）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澄清）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逐页加盖公章。

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9.1.1 投标函

9.1.2 投标保证金

9.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5 资格证明文件

9.1.6 投标报价一览表

9.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9.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1.9 近年类似的项目业绩

9.1.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9.1.11 项目实施方案

9.1.12 投标产品（设备）质量承诺

9.1.13 售后及培训服务

9.1.14 其它材料

9.1.15 诚信承诺书

9.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9.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的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报价应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所需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服务机构，如果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性能要求中所述服务的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的义务。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先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13.4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结束后予以退还（不加计利息）。

13.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⑴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已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密封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明的地点。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退回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9.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主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由公证部门实行现场公证。

19.3 （1）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标书解密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单位，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单位已经确认报价。
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4）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评标小组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投标人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 评标组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之前会同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1.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评标委员会将对审查投标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22.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直到定标结果宣布前，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需方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2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六、授予合同**

26. 招标人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拒绝任何有舞弊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签订合同时，本标书的合同条款将不再减少。

29.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１、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及技术性能要求；

4、合同书；

5、中标通知书。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在7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投标截止前2023年11月03日12:00分前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需要质疑，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2023年11月14日19:30分前）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中标结果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过程有疑问需要质疑，可以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出，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19:30分，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采购过程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7、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八、其它事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取费。

32. 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标法**

1、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使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步骤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为通过制，一项不通过即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满分为100分，按报价30分计，技术分部分70分计，满足初步评审的所有条件且详细评审评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2）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计算公式当中的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即为评标基准价。（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者除外）

**（二）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2、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供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报价的合理性（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评标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配置及性能指标（10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配置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0**分；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0-10 |
|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得**7-10**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6**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存在针对性，得**1-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不详细、存在缺漏、无针对性，得**0**分。  | 0-10 |
| （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及配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7-10**分；供货及配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较可行，得**4-6**分；供货及配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3**分；未提供或供货及配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 0-10 |
| （3）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提出解决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强，得**7-10**分；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切实可行，得**4-6**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3**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0-10 |
| 产品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6分） | （1）产品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3-4**分；产品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1-2**分；产品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或不合理，无针对性得**0**分；（2）产品设备的可操作性及可维护性良好，能充分体现出该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得**2**分；产品设备的可操作性及可维护性一般，基本能体现出该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得**1**分；产品设备的可操作性及可维护性差，不能体现出该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得**0**分。 | 0-6 |
| 售后及培训服务（14分） | （1）提供售后服务等承诺，充分考虑便于后期设备维护及保养等措施，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响应程度好得**6-10**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基本合理、响应程度一般得**1-5**分；服务承诺内容模糊、不合理、无响应程度得**0**分；（2）培训方案或计划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3-4**分；培训方案或计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2**分；培训方案或计划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不可行，无针对性得**0**分。 | 0-14 |
| 质保期（5分） | 农机设备的质保期不少于1年得**3**分；每多一年加**1**分；最高**5**分。 | 0-5 |
| 投标文件编制（5分）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是否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响应文件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0-5 |
| 合计 |  | 100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参照合同格式做对应的更改，中标供应商未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写进合同，将被视为欺诈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和质量

1、采购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名称、配置、 要求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三条 采购项目资金的结算：

第四条 供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将采购货物验收合格。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售后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并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近年类似的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投标产品（设备）质量承诺

十三、售后及培训服务

十四、其它材料

十五、诚信承诺书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一、投标函**

致：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大写）：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6、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9、我方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凭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 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5. 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供货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的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采购清单**

（另附）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产地** | **作业类型** | **数量 （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元 （大写：） |
| 运杂及保险费（含装卸及配送） |  |
| 安装调试费 |  |
| 第三方检测费（如有）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相一致） | 小写：元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相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近年类似的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附页，表中所列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本项目 任职 | 学历 | 专业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人员 | ... |  |  |  |  |  |  |

备注：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包括项目供货及配送方案实施进度及计划安排、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产品（设备）质量承诺**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

同时应编写品牌或型号：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主要内容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设备）须是原厂产品且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3、产品（设备）保修、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5、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及培训服务**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设备）质保期及维护检修（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产品（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限不少于 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检修、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快修等），在产品（设备）使用操作过程中如出现使用质量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能 小时（不得多于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保证质保时效，如不能履约，采购方可有权进行投诉等。

2、**设备保养：**投标人应当列明设备的保养维护事项等。

3、**培训方案或计划**（**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当列明详细的免费培训方案及计划：委派 人以上的技术人员进行车辆操作系统的讲解与培训等。

4、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5、投标人应列明在产品（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 (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6、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在项目实施地是否有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7、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8、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五、诚信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